

关于开展 2025 年二季度申购大型仪器设备集中论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统筹购置，提升仪器设备使用效益，避免重复购置，根据《贵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》《贵州大学关于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工作实施细则》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5 年二季度申购大型仪器设备集中论证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论证原则

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是实施大型仪器设备采购的前置环节，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坚持“无论证、不购置”和“国产优先”原则。

二、论证范围

拟于 2025 年采购（含资金暂未下达）的单台（套）预算单价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或单品目预算总价 4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（含软件）。

1.单台（套）预算单价 10 万元（含）~40 万元或单品目预算总价 40 万元（含）~100 万元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，由二级单位负责组织院级集中论证。

2.单台（套）预算单价 40 万元（含）以上或单品目预算总价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，由二级单位负责组织院级集中论证，论证结果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，组织专家对论证材料进行校级

审核论证。

三、论证内容

1. 申购仪器设备对学科专业发展的意义和必要性；
2. 申购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及附件配置、商务要求等是否合理；
3. 校内外、国内外调研情况及市场调研情况是否充分；
4. 同类型仪器设备性能、价格、售后服务比较；
5. 管理人员、配套仪器设备、基础设施条件（安装场地、水电、安全等必要条件）落实情况；
6. 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经费落实情况；
7. 申购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是否合理可行；
8. 使用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2025年4月3日前将《申购仪器设备汇总表》《申购大型仪器设备论证报告》《设备采购询价报告》《采购需求书》（纸质版一式两份、电子版打包拷贝）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设备管理科。对于进口设备或预算300万元以上的申购项目还需提交《采购需求调查报告》。

2. 2025年4月中上旬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论证，各单位组织申购人做好论证答辩准备。

3. 论证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申购单位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审定后公示备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统筹谋划，要根据人才培养

和科学研究、学科发展的客观需要，充分考虑存量设备、场地空间、人员配备、安全防护、预期成效、公共需求，科学规划大型仪器设备布局。

2.组织开展仪器设备需求调研，做好采购预算调研和存量设备查重。

3.提交申购论证的大型仪器设备，必须预先落实安装场地及满足大型仪器所需要物理环境要求、人员配备、运行电力负荷等客观条件。申购单位应对申购论证材料进行预审把关和内部论证，通过专家论证会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，5人及以上单数）对拟购大型仪器设备的学科相关性、必要性、合理性等进行集中论证审议，审议结果通过后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集中申购论证。

4.有以下情况的不得参与申购论证：

（1）学校现存同类仪器设备较多且功能可以满足当前教学科研需要，可以通过共享支撑当前教学科研；

（2）仪器设备与学科专业研究方向不符；

（3）申购单位缺乏与申购仪器设备相匹配的专职/兼职管理人员、仪器设备操作人员；

（4）未落实仪器设备安装运行场地空间；

（5）对仪器设备刻意拆分、打包或未使用规范名称；

（6）不纳入校级及院级共享实体平台统一管理的。

5.大型仪器设备集中论证按季度开展，原则上每季度只安排1次集中论证会，请各单位务必按时提交论证材料。

6.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材料由各二级单位汇总后统

一提交，不接受二级单位下属机构或个人单独提交的材料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5年3月20日